

公開類		編製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月報	次月20日前編報	表號	11242-04-05
		104.9.3高市府主公統字第10430823400號函核定	

高 雄 市 徵 解 地 政 規 費

中華民國107年10月

單位：新臺幣元

規 費 名 稱	徵 收 數		解 庫 數		備註
	本月	本年累計	本月	本年累計	
總 計	80,072,611	693,955,707	73,220,603	637,252,217	
土地法第65條登記費	4,180,580	32,315,350	3,741,241	29,060,197	
土地法第76條登記費	57,014,066	480,552,033	51,258,607	431,900,212	
書狀費	2,470,480	22,561,460	2,465,040	22,399,440	
登記罰鍰	512,883	7,030,941	512,883	7,016,025	
地籍圖冊閱覽抄錄費	2,529,090	22,998,344	2,529,090	22,995,144	
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	7,467,278	74,359,505	6,818,878	69,766,105	
地目變更勘查費	—	—	—	—	
電傳資訊	1,310,246	12,513,272	1,310,246	12,513,272	
電子謄本	4,455,744	40,254,653	4,455,744	40,254,653	
其他	132,244	1,370,149	128,874	1,347,169	
提存登記儲金			6,111,100	儲滿5年之登記儲金	—
提用登記儲金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局地籍科依據各地政事務所辦理之各項業務所收之地政規費暨市府之電傳資訊、電子謄本等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一式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市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外，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內政部統計資料庫。